

# 上海电机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管理办法

## (征询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青年教师投身教学，加强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和能力训练，支持教师将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现代教学方法和课程思政，深度融入课程设计和课堂教学中，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业务水平和课程教学质量，培育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优秀主讲教师及课程，激励青年教师教书育人、岗位建功，特制定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管理办法。

### 第二章 项目组织

**第二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在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立项和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专家委员会对该项目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审议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工作文件。

(二) 负责项目专家评审。包括立项评审，项目工作量审核，项目结题评审等。

(三) 负责审议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资金资助。

**第三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是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该专项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拟定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工作文件。

(二) 负责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项目管理，包括立项管理、进程管理和成果管理。

(三) 在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项目考核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的立项，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校级教师教学法比赛获奖名单公布后开展。

**第五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项目申请人每次申报负责牵头和参与的项目原则为 1 项，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6 个月。

**第六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立项申请和审批程序为：

（一）项目负责人按学校立项申报通知要求填写《上海电机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立项申请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交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进行初审。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三）申报受理时间截止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二级教学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复审，并组织教师教学发展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然后报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审批。

（四）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根据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审查意见和二级教学单位的推荐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立项项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

（五）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项目负责人实施项目建设。

**第七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评审立项的标准：

（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上海电机学院教师教学法比赛一等奖及二等奖获奖教师；且有意愿参加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校内选拔；在申报项目后一年内，教师无离职、出国访学等计划。

（二）有一定的专项项目课程建设基础；对课程的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内容与课程教学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认识清晰，进一步优化教学理念、课程设计、课程内容与课程教学过程的主要思路和目标明确、亮点突出，特色与创新点鲜明，可行性强。

（三）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具备相应

课程建设经验或具备专项项目课程建设所需的业务能力，并有明确的任务分工。

（四）项目经费使用安排合理。

#### **第四章 项目经费资助与项目管理**

**第八条** 学校确保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经费预算。每个立项项目经费资助金额原则上为5千元，用于项目建设所必须的资料费、教材教具费、专家咨询指导费等科目的支出。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该项目的审批支出科目及其数额进行管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财务处负责经费使用的监督与审查。

**第九条** 学校实行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计划、经费使用、人员安排等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进度实施专项建设。

（二）定期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

（三）组织撰写项目要求的各项结项材料。

（四）在项目完成时将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后转交学校档案室归档保存。

#### **第五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条** 对于准予立项的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进行中期检查，届时项目负责人应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交专项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和后期的工作安排。对在检查中没有进行实质性进展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限期整改，逾期不改者，给予撤项处理。

**第十一条** 专项建设项目一经批准后，不得随意变动课程名称，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项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报送《上海电机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结题表》，并

提交专项课程优化的教学大纲、20个20分钟教学节段的教学设计、所对应的教学课件及教学反思等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结项验收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组织专家集中评议答辩，答辩的形式为从提交的结题材料中随机抽取1个教学节段进行教学演示，专家评分不低于85分，为符合结项标准。

**第十四条** 凡通过验收的项目，其结果将作为二级管理部门教学工作考核、工作量计算和教师个人业绩考核、晋升职称的依据。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的教学研究工作量计分参照校级重点教研教改项目教学研究工作量计分的50%计算。

**第十五条** 凡验收不合格或未按时完成的专项建设项目，将予以撤销，其负责人不得再负责新的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培育专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